

## 8.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

為辦理送出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(等) 筆土地與  
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(等) 筆土地及繳納容積代  
金之容積移轉事宜，立同意書人（權利類型，如他項權利或租賃契約等）（送出基地權利  
關係人）同意依照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  
可自治條例」、以及「」（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）、  
「」（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）規定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  
容積移轉作業。

權利類型標示及範圍如下：（由申請人自行列點填寫）

## 立同意書人

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—1(如  
權利關係人眾多請依序編號)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公司統編)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### 填寫說明：

- 1.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(併請簽章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出生年月日、公司行號地址、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2.如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，請依序填入。
- 3.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- 4.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。
- 5.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。
- 6.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